

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表

科別	試題題號	資料提供者	疑義性質	決議
國 文 科	40	考生：洪同學 教師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題幹疑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答案疑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疑義	維持原答案
試 題 內 容	請閱讀以下文章，並回答 40~42 題：			
	<p data-bbox="315 632 2022 815">楚人江乙為郢大夫。有入王宮中盜者，令尹以罪乙，請於王而黜之。其母往言於王曰：「妾夜亡布八匹，令尹盜之。」王謂母曰：「令尹信盜之，寡人不為其富貴而不行法焉。若不盜而誣之，楚國有常法。」母曰：「令尹不身盜之也，乃使人盜之。」王曰：「其使人盜奈何？」對曰：「昔孫叔敖之為令尹也，道不拾遺，門不閉關，而盜賊自息。今令尹之治也，耳目不明，盜賊公行，是故使盜得盜妾之布，是與使人盜何以異也？」王曰：「令尹在上，寇盜在下，令尹不知有何罪焉？」</p> <p data-bbox="315 823 2022 911">母曰：「昔日妾之子為郢大夫，有盜王宮中之物者，妾子坐而黜，妾子亦豈知之哉？然終坐之。令尹獨何人，而不以是為過也？昔者周武王有言曰：『百姓有過，在予一人。』上不明則下不治，相不賢則國不寧。王其察之。」</p> <p data-bbox="1693 919 2002 951">——改寫自《列女傳》</p> <p data-bbox="297 967 1104 1007">40.根據本文，下列文句「」中的字義，何者說明最恰當？</p> <p data-bbox="297 1015 701 1054">(A)妾夜「亡」布八匹：損壞</p> <p data-bbox="297 1062 667 1102">(B)令尹「信」盜之：隨意</p> <p data-bbox="297 1110 667 1150">(C)妾子「坐」而黜：受罰</p> <p data-bbox="297 1158 633 1198">(D)王「其」察之：難道</p>			

疑義內容	<p>①40-42 這一題組所用以閱讀之文章，在強調連坐處罰之誤。並藉以言說若連坐處罰定罪，江母之布匹失竊，令尹亦當有罪，不能只強調此原則於江乙。因此全文辨說之主軸在「坐」。</p> <p>②據教育部異體字字典、漢典等資料所示，「坐」為處斷、定罪之義。定罪不等於處罰，就如現代法庭先確認有罪，定罪後再續以處罰內容，古文「殺人及盜馬者，餘坐則徵物以贖罪」，意即指定罪者則徵物，徵物是受罰的實質內容。「坐」則強調定罪這個「作為」，並非處罰。</p> <p>③40 題「坐而黜」，坐是定罪，黜才是受罰內容。以「坐」釋受罰，忽略了「坐」的本旨在定罪，而非受罰，受罰當在定罪之後，「坐」不是受罰。</p> <p>說「坐」是受罰是違反文義次序及古人法理之序的。</p>
說明	<p>疑義者認為「坐」應解為「定罪」而非「受罰」。然根據教育部《國語小字典》解釋「坐」，第5項即「因罪受罰」。且教育部《重編國語辭典》「連坐」的釋義：「一人犯罪而使其親屬、朋友、鄰居等遭牽連而受罰。」依此，「坐」當「受罰」解，無不妥之處。再者，以「受罰」為「坐」的字義說明，接續後文的「黜」，上下文意連貫，並無扞格。因此，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(C)。</p>